

五、興辦事業概況：

(一) 主持人報告：

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百忙之中，參加本處辦理「南竿鄉珠螺村亮點計畫暨型塑東引人文地景街區幸福設施計畫(第3標)」土地取得第二次公聽會，本案工程主要將改善人行道道路路徑，達成居民生活寧靜、安全及提供用路人高品質的平順、安全的海岸道路景觀環境。本次道路工程案由鹿島工程顧問公司先行簡報說明，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二) 鹿島工程顧問公司簡報說明：

1. 興辦事業概況：(1)起點：珠螺往中山門。(2)迄點：和平紀念公園。(3)長度：944m。(4)寬度：路面寬度為 2.5m。

五、第一場公聽會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回覆：

編號	與會人員	陳述意見內容	綜合回應及處理情形
1	土地所有權人1	有關珠螺 453 地號工程使用範圍是否往下偏移，避免造成土地又劃分許多地號，造成畸零地問題。	有關土地所有權人提出問題，本府將會在工程範圍內土地清查，視工程需求辦理路線修正，以避免有畸零地問題。

2	土地所有權人 2	是否能在施作工程範圍內做幾個休息點，如涼亭、觀景台……等。	原工程範圍已規劃休息點之位置，併本府待現場開挖後，視路型狀況與需求，新增休息點位置。
3.	土地所有權人 3	原先工程路寬為 2.5m，是否將路寬設計為 3m 以上。	本府在旨案預算內將原路寬修正為 3m 為原則。

六、結論：

- (一) 有關本案第二次公聽會，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無對本案工程用地部分提出任何相關意見。
- (二) 有關土地所有權人對於本工程施作於所屬之土地有任何疑惑，本府將與廠商及土地所有權人至現場會勘確認。
- (三) 有關整體路型修正，待放樣完畢後，將會通知工程上所使用到範圍之土地所有權人。